

昌黎县人民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

昌黎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昌价〔2017〕25号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用水每立方米1.2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5元。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市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核定。挖掘修复收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物价部门备案。

三	水利部门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p>	<p>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p>
四	农业农村部门				
	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p>	<p>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p>

五	林业和草原部门					
		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六	人防部门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第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七	法院					
		11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财行〔2019〕283 号，冀财预〔2005〕105 号，冀财政法〔2019〕17 号，冀财政法〔2021〕53 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 号，冀财非税函〔2022〕4 号	详见文件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 号，冀财税〔2020〕15 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 号	10 元/支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昌黎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标准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20〕9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0〕72号，《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按照《河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征收。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2023〕39号，冀政发〔2016〕51号，冀财税〔2015〕34号，冀财税〔2017〕13号、14号、15号、16号、17号、20号、21号、22号、23号、25号、38号，国发〔2007〕24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政〔2009〕192号，省政府令〔2011〕第6号，冀财非税〔2021〕19号，冀财非税〔2022〕5号、6号、7号，冀财非税函〔2022〕3号、4、6、7号	1.城市规划区住宅148元/平米、非住宅97元/平米。2.卢龙县、昌黎县县城规划区住宅61元/平米、非住宅40元/平米，青龙县县城规划区住宅60元/平米、非住宅40元/平米。3.卢龙县、昌黎县建制镇规划区住宅30.5元/平米、非住宅20元/平米，青龙县建制镇规划区住宅30元/平米、非住宅20元/平米，其他建制镇规划区住宅50元/平米、非住宅50元/平米。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应纳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 ×3%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冀财税〔2016〕40号，冀财税〔2017〕12号，冀财税〔2018〕34号，冀财非税〔2020〕15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冀发改公价〔2024〕680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冀财综〔2012〕9号，冀财税〔2016〕25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财税〔2023〕9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备注：上述政府性基金均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参照财政部《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内容。				

昌黎县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履约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3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4	政府采购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

	履约保证金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5	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具体存储比例及浮动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应根据本行政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定期动态调整；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保险）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退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6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承包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38 号			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7	海员外派备用金	交通运输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备用金的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管理制度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获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银行缴存海员外派备用金	海员外派机构停止开展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船工作的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保险）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员外派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8	海事处理担保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事故情况确定；船舶污染事故级别分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担保金征收标准根据船舶污染损害情况确定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未结清国家规定的税费、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禁止其离港；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清除、打捞、拖航、引航、过驳等必要措施减轻污染损害。相关费用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承担。需要承担上述费用的船舶，应当在开航前缴清相关费用或	事故处理完毕后返还

						者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	
9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0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管理条例》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备用金缴存标准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备用金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11	中央储备糖竞价加工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保证金按照 30 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账户	未中标加工企业在开标后退还保证金，中标加工企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2	中央储备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保证金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目前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 500 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规定	可以现金或保函（保险）形式缴存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13	援外项目投标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援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参与援外项目采购投标的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未中标、未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企业的保证金保函在援外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援外项目履约保证金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援外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需在签订内部实施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在项目实施合同履行完毕或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取回履约保证金保函
15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69 号）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保税货物保证金等类型。当事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 因有明显的转移、藏匿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形式提供担保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	<p>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被责令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于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p>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p>			
16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5号）</p>	<p>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征管、审价、反倾销反补贴、归类、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p> <p>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p> <p>2. 临时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商务部初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临时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p> <p>3. 将减免税货物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或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但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减免税货物剩余</p>	除涉及临时反倾销、临时反补贴措施以外（按照商务部公告要求，企业应向海关提供保证金），企业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保险）等方式提供担保	<p>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纳税义务人未履行纳税义务，对收取税款保证金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

				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证金转为税款的相关手续
17	海关案件类 保证金	海关总署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83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0 号）</p>	<p>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p> <p>1. 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与被扣货物等值；</p> <p>2. 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 2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2 万元至 20 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 50% 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担保；</p> <p>3. 其他案件类需要提供原则上不低于海关总署规定的可能科处罚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其他担保，且应当在海关作出处理决定前缴纳；</p> <p>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p>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 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行政处罚案件类保证金：可自主选择现金、保函等方式提供担保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p>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等有关费用后由海关返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p> <p>2. 对于反担保放行货物，权利人未在海关放行货物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应当返还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权利人按规定向海关提交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复印件的，海关根据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处理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p> <p>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返还。</p>
18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旅行社条例》</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p> <p>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p>	现金或银行担保形式交 纳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 50%，

				账户增存人民币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 30 万元		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19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	保险公司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本）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在清算时用来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可动用资本保证金
20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金融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代理人监管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应当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选择缴存保证金的，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 5%缴存保证金	现金形式缴存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金融监管总局

昌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 版)

序号	类别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普通停车场：小型车 2 小时内 3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2 元；大型车 2 小时内 5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3 元。免费停车时间 20 分钟，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每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 小时最高收费限额：小型车 20 元，大型车 30 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价字（2018）12 号、秦发改价格（2021）297 号、秦发改价格（2025）85 号、昌发改字〔2023〕10 号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是
		旅游景区停车场：淡季小型车 2 元/30 分钟、大型车 4 元/30 分钟；旺季小型车 4 元/30 分钟、钟，大型车 8 元/30 分钟。免费停车时间 30 分钟，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计费时间。每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 小时最高收费限额：淡季小型车 20 元、大型车 30 元；旺季小型车 40 元、大型车 60 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医疗机构内设或配套停车场：小型车 2 小时内 3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2 元；大型车 2 小时内 5 元，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3 元。免费停车时间 1 小时，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车计间计入停车收费时间。每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 小时最高收费限额：小型车 30 元，大型车 40 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2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高层住宅：四星级 1 元/平方米/月，三星级 0.85 元/平方米/月，二星级 0.70 元/平方米/月，一星级 0.60 元/平方米/月；多层住宅：四星级 0.7 元/平方米/月，三星级 0.55 元/平方米/月，二星级 0.40 元/平方米/月，一星级 0.30 元/平方米/月。五星级根据服务内容确定，星外级 0.30 元以下（不含 0.30 元）/平方米/月。可以上下浮动 10%（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价字（2016）33 号	市物价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县住建局	否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部门	城市占道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临时占用道路设置经营性棚亭、机动车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摆摊设点、基建施工、集贸市场的单位和個人收繳城市占道费。	经营性棚亭：主要干路1.5元/平方米·日；次要干路1.0元/平方米·日；支路0.8元/平方米·日；街坊路0.5元/平方米·日。 经营性摊点：主要干路1.0元/平方米·日；次要干路0.5元/平方米·日；支路0.3元/平方米·日；街坊路0.2元/平方米·日。 基建施工：主要干路0.3元/平方米·日；次要干路0.2元/平方米·日；支路0.15元/平方米·日；街坊路0.1元/平方米·日。 机动车停车场：主要干路0.4元/平方米·日；次要干路0.3元/平方米·日；支路0.2元/平方米·日；街坊路0.1元/平方米·日。 自行车存放处：主要干路0.2元/平方米·日；次要干路0.15元/平方米·日；支路0.1元/平方米·日；街坊路0.05元/平方米·日。 集贸市场：支路0.2元/平方米·日；街坊路0.1元/平方米·日。	政府制定/河北省住建厅河北省财政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关于转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城[1994]6号)	暂停收繳。依据《关于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文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2	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昌黎县税务局	政府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录入应征信息，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将计征、繳款、欠费等详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	1. 居民3元/户·月。 2. 暂住人员2元/人·月。 3.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元/人·月(按在职职工计算)，学校(九年义务教育除外)按在籍学生数计收，计收标准0.4元/人·月。 4. 餐饮服务业、娱乐休闲业0.4元/m·月。 5. 医院(不含医疗垃圾)疗养院、宾馆、酒店(星级宾馆、酒店减半)等服务业5元/床·月。 6. 建材、修(洗)车、废品回收、陶瓷店、洗理等0.3元/m'·月。 7. 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0.4元/m²·月。 8. 集贸和批发市场4元/摊·月。 9. 运营车辆3.75元/车·月。 10. 停车场0.5元/m²·月。	政府制定/河北省住建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河北省物价局《关于昌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经费函[2010]60号)，昌黎县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昌价字(2010)15号	县城管局在“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录入应征信息、县税务局征收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clxzf.gov.cn/single/50/75182.html										

昌黎县政务服务中心涉企收费项目综合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征收方式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1	投标保证金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自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号)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4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项目交易保证金	河北省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项目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通知》(冀财资〔2025〕42号)	一般不超过转让底价的30%。(参照国家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标准)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按照交易公告公示的时间交纳。	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执行。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w.clxzf.gov.cn/single/50/74931.html							

昌黎县人民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示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对象	减免规定	征收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
昌黎县人民法院	一、案件受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一)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费；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元/每件 案件	案件当事人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一)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二)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四)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五)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维持的；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三)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四)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一)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二)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开具缴款书上缴财政，微信、支付宝、网银等。	2983370 3918881
	(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款								
	1.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2.50%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2.00%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1.50%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1.00%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0.90%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0.80%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0.70%							
	9. 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的部分	0.60%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0.50%							
	(二)非财产案件								
	1. 离婚案件	200元/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冀发改价【2021】1637号						
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1号							
超过20万元的部分	0.50%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	300元/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冀发改价【2021】1637							

			号				(四)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	不另行交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1%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0.50%							
	3. 其他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冀发改价【2021】1637号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	800元/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冀发改价【2021】1637号						
	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1号						
	(四)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五) 行政案件								
	1.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2. 其他行政案件	50元/件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冀发改价【2021】1637号						
昌黎县人民法院	二、申请费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包括： (一) 案件受理费； (二) 申请费； (三) 证人、鉴定	元/每件 案件	案件当事人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 (一)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二)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三)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	开具缴款书上缴财政，微信、支付宝、网银	2983370 3918881
	(一)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280元/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冀发改价【2021】1637号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1.50%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1.0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0.50%	国 务院令 481 号，财行 【2019】283 号，冀财预	人、翻译人	(四)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	等。
-----------------------	-------	--------------------------------------	-------	-----------------------	----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0.10%	【2005】105 号，冀财政法【2019】17 号，冀财政法【2021】53 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 号，冀财非税函【2022】4 号	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五）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第四十六条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的； （三）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 （四）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减交比例不得低于 30%。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 （一）追索社会保险金、经济补偿金的； （二）海上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三）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 （四）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的								
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 元/件							
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	1.00%							
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	0.50%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	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三分之一							
（四）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 元/件							
（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 元/件							
（六）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qhdclfy.hebei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12/id/9129567.shtml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昌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业单位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	10元/支和	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文件下发部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www.clzxf.gov.cn/single/16/75884.html

昌黎县农业农村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全县持有渔业捕捞许可证船舶人员	每马力每年征收10元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	
2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全县报名参加考试的农业人员	每生每年500元	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冀农广字〔1991〕5号，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	
3	昌黎县农业农村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农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考试考务费	全县报名参加考试的农机驾驶员	每人280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暂停收费。依据冀财农〔2017〕32号，昌农发〔2023〕52号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w.clxzf.gov.cn/single/16/75872.html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昌黎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昌黎县税务局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结合地面建筑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但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并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政府制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冀财非税〔2022〕4号)	县数政局核定、县税务局征收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w.clxzf.gov.cn/single/16/76009.html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缴入地方国库
2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闲置土地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缴入地方国库

3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缴入地方国库
4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无法自行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的，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地方政府用于组织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开垦费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详见冀发改公价规〔2024〕5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 号	缴入地方国库

5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出让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招标采购挂牌土地竞买保证金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缴入国土资源部门
6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出让让价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土地出让金的缴纳	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的协议出让、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拟出让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拟出让时的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出让土地改变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应当补缴的土地出让金额=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办公厅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	税务代征
7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海域使用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取得竞买资格，参与竞价，竞得后可转做海域出让金	《河北省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起叫价、起始价、底价、投标、竞买保证金，应当实现集体决策。	集体决策	《河北省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办法》	缴入国土资源部门

8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政府部门	海域使用金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税务部门提供缴费凭证、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保障用海主体依法用海的权益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规〔2019〕9号)	省政府财政、资规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河北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税务代征
9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1900元/亩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缴入省、地方国库
10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县林业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2、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3、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标准2倍征收。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缴入省、地方国库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w.clxzf.gov.cn/single/16/75905.html										

昌黎县水务局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	执收单位	是否涉企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门负责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指导和监督征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p>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免征规定:</p> <p>(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p> <p>(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p> <p>(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p> <p>(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p> <p>(五)建设军事设施的;</p> <p>(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p> <p>注:小微企业部分免征</p> <p>1、《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冀财税〔2015〕34号文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河北省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中央和地方共享收费项目,属地方收入部分全部予以免征。</p> <p>2、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财非税〔2020〕5号)文规定:县级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1:1:1:7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省、市、县级国库,其中省直管县和省财政直管县按1:1:8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省、县级国库。</p>	昌黎县水务局	县数政局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次征收)应缴费额的确认。税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收工作。	是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w.clxzf.gov.cn/single/16/75917.html							

昌黎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对象	征收方式	减免规定
水土保持补偿费	<p>(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4 元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p> <p>(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 0.7 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 1.4 元。</p> <p>(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四)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昌黎县税务局	元/平方米，元/立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冀财税〔2015〕3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冀价行费〔2017〕173 号，财税〔2020〕58 号，冀财非税〔2020〕5 号，财税〔2023〕9 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 第〕7 号修订）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数政局核定、税务征收	按照冀水财函〔2016〕28 号，冀财税〔2016〕10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冀财税〔2015〕34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地方收入部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p>1、防护等级 6B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县（市）每平方米 200 元。</p> <p>2、防护等级 6B 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收费标准为：县（市）每平方米 1000 元。</p>	昌黎县税务局	元/平方米	<p>中发〔2001〕9 号，计价格〔2000〕474 号，财综〔2007〕53 号，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冀政办〔2009〕5 号，国办发〔2013〕103 号，国发〔2007〕24 号，冀财非税〔2004〕2 号，省政府令〔2011〕第 22 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 号，冀财非税函〔2022〕4 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 号，省政府令〔2023〕4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 第〕17 号修订）</p>	对本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应随民用建筑项目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确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或者修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首层面积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必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对本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规定需要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应随民用建筑项目同步配套建设，不得收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确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或者修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首层面积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建设单位必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数政局核定、税务征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含小区配建），减半收取。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免征。依据：《国务院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 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予以免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 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 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减免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通知》（冀财税〔2015〕34 号）。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含小区配建）免征。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	--	--------	-------	--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住宅：61 元/平方米，非住宅：40 元/平方米（建制镇减半收取）	昌黎县 财政局	元/平方米	<p>国发〔1998〕34 号，财综函〔2002〕3 号，财综〔2007〕53 号，国办发〔2013〕103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冀政发〔2016〕51 号，冀财税〔2015〕34 号，冀财税〔2017〕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20 号、21 号、22 号、23 号、25 号、38 号，国发〔2007〕24 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政〔2009〕192 号，省政府令〔2011〕6 号，冀财非税〔2022〕5 号、6 号、7 号，冀财非税函〔2022〕3 号、4、6、7 号</p>	凡在我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微纳配套费。	凡在我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	<p>开据缴款书上缴财政</p> <p>(1) 人防工程免征。依据：《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09〕192 号）。</p> <p>(2)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旧住宅区整治、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免征。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 6 号）、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3)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免征，含小区配建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舍。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4) 老年公益活动设施、敬老院、社会福利院、慈善救助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住宅除外）免征。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5) 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不包括军队招待所、军队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工程项目）免征。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6)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减征 30%。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7) 大学、中专、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 30%。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8)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征 50%。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9) 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减征 50%。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p> <p>(10) 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 50%。依据：《关于进一步调整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51 号附件 3）。小微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定义。</p> <p>(11)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含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1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p> <p>对符合上述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执收单位直接执行减免政策即可。未列明的减免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减免。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其使用性质（功能）发生改变的，应当及时补缴配套费。各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收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配套费。确需减免、缓征、停征配套费的，须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p>
监督举报电话：0335-2983370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w.clxzf.gov.cn/single/50/63684.html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费项目公开

执收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	征收方式	标准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费	昌黎县物价局昌价【2017】25号《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全额上缴财政	一、居民生活用水由每立方 0.85元； 二、非居民用水每立方 1.2 元； 三、特行用水每立方 5 元。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国发【201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秦政[2013]146 号	全额上缴财政	(一) 第一类家庭，在保障面积内按市场租金标准 100%补贴；超出保障面积部分按 20% 补贴，收取每月每平米 5.6 元； (二) 第二类家庭，在保障面积内按市场租金标准 70%补贴；超出保障面积部分按 20% 补贴，超出部分每月每平米 5.6 元； (三) 第三类家庭，按城市区各片区市场租金标准 20%补贴，超乎部分每月每平米 7 元。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罚没	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地方性法规《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河北省绿化条例》；政府规章《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秦皇岛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河北省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其他《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全额上缴财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相应罚款金额。
本部门目录清单网址： www.clxzf.gov.cn/single/50/20576.html				